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Rongda Gold Co., Ltd.

(住所：木里县乔瓦镇龙钦街 2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四川黄金、容大黄金、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木里容大、容大有限	指	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四川省地矿局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区调队、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矿产公司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矿业集团、天府容大、双流容大	指	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容大矿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阳	指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木里国投	指	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南方、紫金投资	指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先进材料、川发矿业	指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德三	指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雷石天富	指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天正	指	北京天正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舜钦	指	四川舜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雷石诚泰	指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天	指	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和	指	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恒基	指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龙集团	指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恒投资	指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〇二地质队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丹巴星辰有色	指	丹巴县星辰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丹巴铜炉房	指	丹巴县铜炉房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上金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赤峰黄金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黄金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黄金	指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黄金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辉	指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浙江天增	指	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民爆	指	凉山三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木里分公司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省纪委	指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财政厅	指	四川省财政厅
木里县政府、木里县人民政府	指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
m	指	米
m ²	指	平方米
km	指	千米

km ²	指	平方千米
g/t	指	克/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绿色矿山	指	由国土资源部认定的绿色矿山，代表矿业开发利用总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潜力，以及维护生态环境平衡的能力。具体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原生矿	指	矿床中未受氧化作用的矿石
氧化矿	指	金属矿床受氧化作用后，形成的氧化带中的矿石。矿石受到氧化作用后，它的矿物组分和结构、构造均产生了明显的变化，因而在加工利用时也将采用不同于原生矿石的方法和工艺流程
金精矿	指	金矿原生矿经过破碎、磨矿、浮选等加工处理成的矿粉，用作冶炼黄金的主要原料
合质金	指	金矿石经矿山选冶或金精矿经冶炼厂冶炼加工出来的产品
矿业权	指	矿产资源使用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选矿	指	应用物理和化学方法提取矿石中可利用部分的工艺过程
品位	指	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其化合物含量的比率或百分率，对于金矿，通常以克/吨为单位
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等的过程
露天开采	指	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过程，或者先将覆盖在矿体上面的土石剥掉（剥离），自上而下把矿体分为若干梯段，直接在露天进行采矿的方法
地下开采	指	埋藏地下较深或不适合露天开采的矿产资源通过竖井或斜井、斜坡道等途径进入地下的开采方式
浮选	指	利用各种矿物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从矿浆中浮出固体矿物的选矿过程
回收率	指	某项加工环节产出的金属量相比投入的金属量的百分比
金金属量	指	矿石中含有的纯金量
标准金	指	标准黄金，同时满足规定质量标准（含金量分别大于等于 99.99%、99.95%、99.9% 和 99.5%）和规定重量标准（50 克、100 克、1 千克、3 千克、12.5 千克）的黄金锭，标准金可在上金所进行交易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 录

释义.....	2
一、普通术语.....	2
二、专业术语.....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7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9
三、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5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6
五、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9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4
七、关于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6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9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4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6
十一、利润分配安排.....	37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3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51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59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84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0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101
十、股利分配政策.....	11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1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23
一、风险因素.....	123
二、其他重要事项.....	131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35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3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3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6
一、备查文件.....	136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13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单位/本局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单位/本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二) 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木里国投、雷石天富作出如下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金阳、紫金南方、上海德三、川发矿业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其他股东北京天正、雷石诚泰、金投智天、金投智和、雷石恒基作出如下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其他股东四川舜钦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郭续长、高级管理人员郭阳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四川黄金特制订预案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①公司回购股份；
-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 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

①公司回购股份，但若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A、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

(1) 公司回购股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分红的 50% 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③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金额为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且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

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相关承诺能得以有效履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预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本公司/本单位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本单位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公司/本单位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本单位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四）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公司买回证券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单位买回证券的，本单位指定

由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单位买回证券的，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矿业集团作为四川黄金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区调队作为四川黄金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四川省地矿局作为四川黄金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川省地矿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承诺如下：

“承诺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承诺人”、“我局”）作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承诺人控制的下属单位或企业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当四川省松潘县东北寨金矿床勘探探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承诺人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承诺人下属单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持有项目公司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3.10% 的股权注入发行人。

对于前述其余的探矿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及其下属单位或企业拥有的探矿权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拟申请转为采矿权，在下属单位或企业按照《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规定（试行）》等制度规定向我局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承诺人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该探矿权注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单位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单位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单位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1、本局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

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局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局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若本局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局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局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局指定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局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局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局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京金阳、木里国投、紫金南方、上海德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方式

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但届时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 5%时除外；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川发矿业、雷石天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届时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 5%时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

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但届时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 5%时除外；

（3）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郭续长、高级管理人员郭阳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

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公司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单位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作出如下承诺：

“因我们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衡作出如下承诺：

“因我们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及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获得利润来实现。2021年公司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6,000.00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增加16.67%，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梭罗沟金矿2000t/d选厂技改工程建设项目、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项目、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承继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市场需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

竞争优势。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参见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 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

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对采选矿流程工艺的深化研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金矿采选主业，充分利用技术、人员等自身资源优势，持续加大对采选矿流程工艺的深化研究，加快解决地下开采可能面临的技术问题并提升采矿效率。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计划、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

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对采选矿流程工艺的深化研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金矿采选主业，充分利用技术、人员等自身资源优势，持续加大对采选矿流程工艺的深化研究，加快解决地下开采可能面临的技术问题并提升采矿效率。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计划、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三）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

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为明确本单位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指定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就本单位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时所应采取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

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利润分配安排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四川黄金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全体董监高作出如下承诺：

“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精矿，金精矿作为生产黄金的主要原材料，其产品价格受下游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黄金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预期、美元走势、全球重大政治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如黄金价格持续走低，且低于公司金矿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845.93 万元、50,182.05 万元、49,354.75 万元和 28,937.39 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2.46%、93.85% 和 100.00%。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黄金冶炼企业或黄金贸易企业，下游行业由于投资门槛较高，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在客户选择上，公司通常选择中金黄金、山东黄金等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或黄金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以及受前述企业委托采购的企业进行合作，在客观上形成了公司客户合作稳定且相对集中的情况。虽然公司产品不存在销售困难，若公司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短期波动的不利影响。

（三）单一矿山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单一矿山梭罗沟金矿生产金精矿。历史上梭罗沟金矿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若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梭罗沟金矿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事件，导致梭罗沟金矿采选业务暂时停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矿山资源储备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对金矿资源储备的依赖较大。根据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金矿累计查明矿石资源储量 1,648.10 万吨，其中金金属量 60,343kg；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金矿保有矿石资源储量 1,331.20 万吨，其中金金属量 44,862kg。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金矿保有矿石资源储量 1,046.00 万吨，其中金金属量 33,230.00kg。

公司采取采矿与勘探同步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策略，积极拓宽资源增储空间。截止 2022 年 3 月，梭罗沟金矿提交各类勘查工作报告 8 次，累计查明金金

属资源（储）量 76,031kg，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查明储量的基础上新增查明金金属资源量 15,688kg，具有良好的勘查找矿前景。但若未来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逐渐枯竭，且无法寻找其他矿山作为储备资源，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雷管等民用爆破品和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并一直严格执行，但仍然存在上述物品存储或使用不当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勘探、采矿、选矿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未来公司转入地下开采后需要进行地下井巷作业，安全事故的风险高于露天开采。虽然公司采取较高标准进行地下井巷工程建设以及规范地下开采措施等方式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六）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 1 宗采矿权，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尚可开采年限较长，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可以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发行人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矿权无法办理延期，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采矿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露天开采的持续进行，开采平台海拔逐渐降低，开采同等数量的矿体需要剥离更多的废石，开采难度及成本会相应增加。2019-2021 年，受剥采比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直接采矿成本分别为 4,784.82 万元、8,847.50 万元和 9,596.68 万元，呈上升趋势；此外，未来公司由露天转入地下开采后，地下开采井巷工程投入使用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前述原因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采矿成本上升的风险。

（八）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矿产资源储量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但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导致进而在实际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如实际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存在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12 月和 2022 年 1-12 月的利润表、2022 年 1-12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1-2 号）。

根据《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1-2 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上年同期对比数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35,813.47	119,406.68	13.74%
负债总额	51,787.36	55,249.34	-6.27%
股东权益合计	84,026.11	64,157.35	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026.11	64,157.35	30.97%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3.74%，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6.27%，主要系支付矿业权收益金，长期应付款减少；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30.97%，主要系经营所得利润积累增加。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7,246.05	52,586.22	-10.16%
营业利润	23,467.55	18,308.13	28.18%
利润总额	23,361.34	18,066.35	29.31%
净利润	19,868.76	15,339.16	2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8.76	15,339.16	2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8.69	12,956.07	7.04%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308.66	23,603.63	-22.43%
营业利润	9,192.13	9,110.03	0.90%
利润总额	9,192.06	8,894.66	3.34%
净利润	7,816.79	8,428.36	-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6.79	8,428.36	-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8.63	5,424.43	-22.41%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246.05万元，同比减少10.16%，主要系2022年未销售合质金。202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9,868.76万元，同比增长29.53%，主要系：①2022年公司未销售合质金，而2021年销售的合质金毛利率低，致使2022年综合毛利率与2021年相比较高；②2022年公司对全部已销售但未点价的合质金进行了点价结算并回款，合质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金额高于上年同期，公司将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868.69万元，同比增长7.04%，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较

高。2022年7-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08.66万元，同比减少22.43%，主要系2022年7-12月未销售合质金。2022年7-12月，公司实现净利润7,816.79万元，同比减少7.26%，减少幅度与营业收入相比较小，主要系2022年7-12月未销售合质金，而上年同期销售的合质金毛利率低，致使2022年7-12月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年同期相比较高。2022年7-12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868.69万元，同比减少22.41%，减少幅度大于净利润减少幅度，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较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2.61	19,653.03	9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6.56	-25,846.93	-2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60	-5,067.22	-6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1.44	-11,261.11	-237.39%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7.73	9,500.56	11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6.23	-7,785.32	5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34	-1,349.37	-1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2.15	365.86	1781.07%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32.61万元，同比增加91.99%，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对全部已销售但未点价的合质金进行了点价结算，收回因合质金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16.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5,430.36万元，主要系2022年按缴费通知书支付矿业权收益金4,3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支付的首期矿业权收益金12,997.36万元减少所致；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4.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3,222.61万元，主要系2021年支付分红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2年7-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77.73万元，同比增加114.49%，主要系2022年7-12月公司对全部已销售但未点价的合质金进行了点价结算，收回因合质金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2022年7-12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96.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4,510.91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022年7-12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不存在显著变化。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	-	-0.02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49	214.97	80.23	97.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06	18.07	57.44	15.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2	-3.20	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3	-241.78	-0.05	-21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52.29	2,416.01	3,494.30	3,235.52
其中：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	5,846.93	2,408.93	3,494.30	3,233.73
小计	6,027.63	2,409.28	3,628.70	3,135.0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56	26.20	20.54	13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00.07	2,383.08	3,608.16	3,003.93

2021年及202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受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的影响。由于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属于不具有持续性的与经营相关的收益，性质特殊且具有偶发性，可能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公司将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年1-3月业绩预计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3年1-3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000.00至16,000.00	11,103.74	26.08%至44.1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净利润	5,300.00至6,700.00	4,134.11	28.20%至6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00.00至6,600.00	2,845.33	82.76%至131.96%

注：上表中2023年1-3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预计，公司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金精矿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公司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为 5,300.00 万元至 6,7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8.20%至 62.0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3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变动率为 82.76%至 131.96%，高于净利润增长率，主要系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中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较大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6,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4.29%。本次公开发行不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每股发行价格	7.09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2元/股（按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75元/股（按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8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8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25,400,000.00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90,227,103.77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 35,172,896.23 元，其中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22,132,547.17 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092,452.83 元 3、律师费用：2,773,584.91 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60,377.36 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1,013,933.96 元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Rongda Gold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学军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16 日
住所	木里县乔瓦镇龙钦街 2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513422791825286M
经营范围	黄金开采，矿产品及矿山机械的经营，矿产地质，工程地质、地质勘查的咨询服务（凭行政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610095
电话	028-61551700
传真	028-61551700
互联网网址	www.mlrdky.com
电子信箱	sichuanhuangjin@mlrdky.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四川黄金系由容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下属企业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复函》（川机管函〔2021〕297 号）。四川省地矿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四川省地矿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川地矿〔2021〕27 号），同意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容大有限股东会作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062.51 万元折股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净资产 9,062.5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矿业集团、北京金阳等 1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13号）。

2021年3月26日，四川黄金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21年3月29日，公司领取了凉山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2791825286M）。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健川函〔2021〕6号），期后审计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四川黄金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3,245.14万元，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41,817.3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494.25万元，资本公积1,049.11万元，盈余公积4,335.67万元，未分配利润24,938.33万元）。

2021年7月26日，四川黄金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期后审计调整事项追溯调整等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3,245.14万元；同意将股改原净资产45,062.51万元调整为41,817.37万元，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按照1.16159: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万元，剩余5,817.3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就折股方案变更签署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健川函〔2022〕5号），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增加四川黄金股改基准日净资产5,639.67万元，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47,457.0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494.25万元，资本公积1,049.11万元，盈余公积4,335.67万元，未分配利润30,578.00万元）。

2022年10月10日，四川黄金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在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同意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为47,457.04万元，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按照1.3183: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万元，剩余11,457.04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就折股方案变更签署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

起人补充协议书（二）》。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31,544,000	36.54%
2	北京金阳	48,546,000	13.49%
3	木里国投	46,800,000	13.00%
4	紫金南方	37,584,000	10.44%
5	上海德三	21,775,518	6.05%
6	川发矿业	18,792,000	5.22%
7	雷石天富	18,792,000	5.22%
8	北京天正	10,800,000	3.00%
9	四川舜钦	7,830,000	2.18%
10	雷石诚泰	7,264,800	2.02%
11	金投智天	5,346,534	1.49%
12	金投智和	3,564,357	0.99%
13	雷石恒基	1,360,791	0.38%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 6,000.00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9%。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矿业集团（SS）	13,154.40	36.54	13,154.40	31.32
北京金阳	4,854.60	13.49	4,854.60	11.56
木里国投（SS）	4,680.00	13.00	4,680.00	11.14
紫金南方	3,758.40	10.44	3,758.40	8.95
上海德三	2,177.55	6.05	2,177.55	5.18
先进材料（SS）	1,879.20	5.22	1,879.20	4.47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雷石天富	1,879.20	5.22	1,879.20	4.47
北京天正	1,080.00	3.00	1,080.00	2.57
四川舜钦	783.00	2.18	783.00	1.86
雷石诚泰	726.48	2.02	726.48	1.73
金投智天	534.65	1.49	534.65	1.27
金投智和	356.44	0.99	356.44	0.85
雷石恒基	136.08	0.38	136.08	0.32
小计	36,000.00	100.00	36,000.00	85.71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众股东	-	-	6,000.00	14.29
总股本	36,000.00	100.00	42,000.00	100.00

注：SS，即“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明该股东是国有股东，下同。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SS）	13,154.40	36.54
2	北京金阳	4,854.60	13.49
3	木里国投（SS）	4,680.00	13.00
4	紫金南方	3,758.40	10.44
5	上海德三	2,177.55	6.05
6	先进材料（SS）	1,879.20	5.22
7	雷石天富	1,879.20	5.22
8	北京天正	1,080.00	3.00
9	四川舜钦	783.00	2.18
10	雷石诚泰	726.48	2.02
合计		34,972.83	97.1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川机管函〔2021〕778），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报送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宜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历史上对先进材料（原名称：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身份的认定批复（国资产权〔2017〕1149号和川国资产权〔2017〕27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矿业集团、木里国投、先进材料为国有股份持有人，前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矿业集团	13,154.40	36.54	SS
2	木里国投	4,680.00	13.00	SS
3	先进材料	1,879.20	5.22	SS
合计		19,713.60	54.76	-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股东雷石天富、雷石诚泰和雷石恒基同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公司股东上海德三为雷石恒基有限合伙人。其中，雷石天富直接持有公司 5.22%的股份，雷石诚泰直接持有公司 2.02%的股份，雷石恒基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上海德三直接持有公司 6.05%的股份。上海德三系雷石恒基有限合伙人，持有雷石恒基 99.34%的出资额。

2、公司股东金投智天、金投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泰恒投资，泰恒投资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金投智天、金投智和分别持有公司 1.49%和 0.99%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金矿采选企业之一，系中国黄金协会理事单位，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四川省重点黄金生产企业。

公司拥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矿区面积 2.1646 平方公里）和梭罗-挖金沟详查金矿探矿权（勘查面积 28.02 平方公里），所辖矿区梭罗-挖金沟金矿矿区位于矿产资源丰富的甘孜-理塘构造带。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梭罗沟金矿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44,862kg；根据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4〕005 号），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1,332kg。公司所处地理位置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资源勘查充分发掘矿区资源，提高控制资源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秉持科学、绿色的发展理念，根据矿山所处地理位置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通过不断学习、探索和总结，在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掌握了金矿采选的核心技术，在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金属回收率较高，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一直为金精矿和合质金，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营业务工艺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采矿阶段和选矿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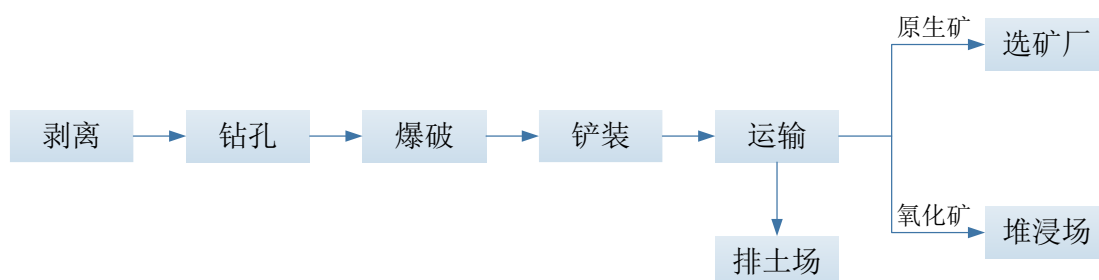
1、采矿阶段

梭罗沟金矿设计采用露天加地下的开采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及环评批复，未来公司将逐渐由露天开采转入地下开采。

（1）露天开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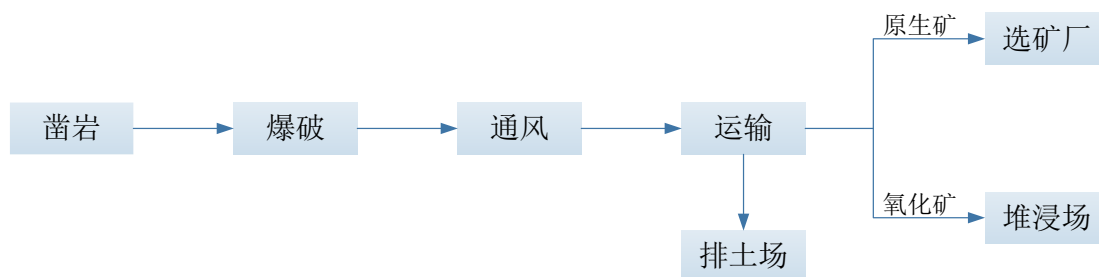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矿山地形、地质条件等因素，选择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的露天开采方式，并严格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开采原则。首先用挖掘机直接剥离并采装表面覆盖矿层；然后进行潜孔钻机进行穿孔、中深孔微差爆破工序；矿石完成爆破后进行铲装及运输。其中，原生矿运往选厂；随采出的氧化矿运往堆浸场；废石运往排土场堆卸。

露天开采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2）地下开采工艺

根据设计方案，综合考虑回采率、资源综合利用率等技术经济指标，公司未来拟采用嗣后充填采矿方法进行地下开采，主要工艺环节包括凿岩、爆破、通风、运输。公司未来地下开采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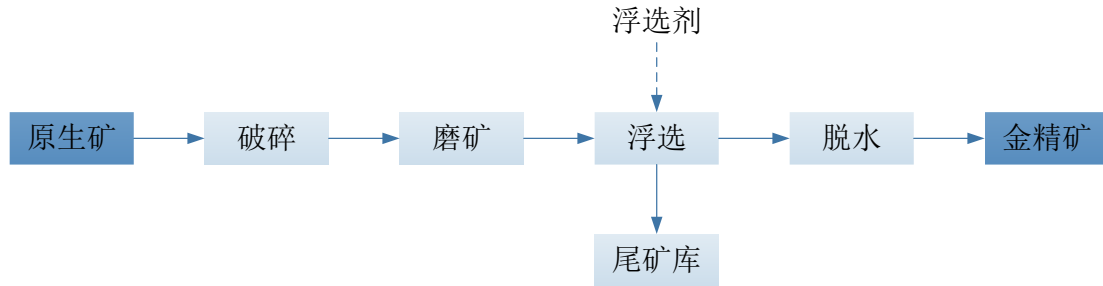


2、选矿阶段

采矿阶段开采的原生矿运至选厂，经过浮选工艺得到产品金精矿；采矿阶段随采出的氧化矿运至堆浸场，经过喷淋浸出工艺得到产品合质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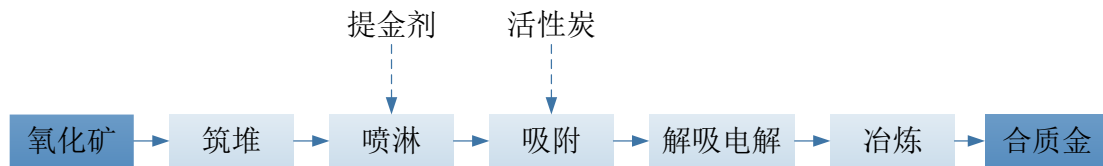
（1）浮选工艺

采矿阶段采出的原生矿运至选厂，经过破碎、磨矿、浮选、脱水等生产环节后得到产品金精矿，剩下的尾矿通过管道输送至尾矿库堆放。工艺流程图如下：



（2）喷淋浸出工艺

采矿阶段随采出的氧化矿运至堆浸场筑堆，经过提金剂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电解等生产环节得到产品合质金。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围绕矿山建设、开采、选矿及金精矿、合质金的销售展开。公司以资源优势为基础，与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打造了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相关部门据此开展采购和生产活动，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和盈利。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为金矿原矿，来源为自有矿山开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采剥服务、井巷工程建设服务等矿山服务以及火工材料、钢球、浮选剂等生产物资。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

(1) 生产所需原材料及矿山服务的采购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生产计划，采购部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技术工程部编制采剥实施计划方案，相关计划方案经审批后实施。

针对生产物资、矿山服务等采购事项，发行人分别制定了不同的采购程序制度，具体如下：

①生产物资类采购

单次采购金额或全年预计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原则上应执行公开招标程序；单次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或全年预计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应执行邀请比选采购程序；其他情形执行询价采购程序。

公司在购买火工材料（炸药、雷管等）等民用爆破品时，需向属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获批准后向具有相应资质的民爆公司采购。

②矿山服务类采购

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适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公开招标；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项目可采用邀请比选方式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小于 20 万元的项目可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2) 生产所需能源动力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公司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公司提供，用电价格按政府指导价格或交易市场价格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为月度生产计划后下达至各部门和车间。公司生产包括采矿、选矿两个阶段。

采矿阶段，公司委托具有矿山总承包资质的供应商从事剥离、爆破、铲装

及运输等矿山作业。采剥服务供应商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制定作业方案并报公司备案（其中爆破方案须经过公司审核）。作业所需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物资（除火工材料外）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电费、水费由供应商承担。公司仅提供爆破所需的火工材料。

选矿阶段由公司独立完成。原生矿运至选厂，经过浮选工艺得到产品金精矿；采矿阶段随采出的氧化矿运至堆浸场，经过喷淋浸出工艺得到产品合质金。

公司已形成完整、成熟的工艺流程，建立了健全的生产组织管控体系，确保持续稳定生产，并且符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金精矿销售给黄金冶炼加工企业，合质金销售给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的黄金精炼加工企业。

金矿是黄金的主要来源，受限于金矿资源的稀缺，上游金矿采选环节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最重要的地位，金矿采选企业对下游黄金冶炼企业有较大的议价权。由于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客户通常主动拜访公司寻求合作。公司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核，优先选择具备良好资金实力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进行合作，且对所有客户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

（1）金精矿销售

对于金精矿的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每批次《金精矿购销合同》，客户预付款项后公司组织发货（运费由客户承担），双方共同在有资质的地磅房检斤，确定产品重量，金精矿品位以双方共同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四川黄金在合同约定的点价期限内点价，产品结算价格根据四川黄金点价当日上金所 Au99.95 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折价系数根据金精矿品位不同而有差异。

（2）合质金销售

对于合质金的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合质金销售

给下游精炼企业，客户验收后双方共同监督重熔称重，确定产品重量，合质金成色以双方认可的检测结果为依据。当上金所金价行情达到公司预期，公司按照上金所黄金市场价格进行点价，产品结算价格根据公司点价价格扣减加工交易等费用后确定。

（四）行业竞争格局

金矿矿产资源是黄金行业发展的根本，是黄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行业资源整合并购竞争激烈，各黄金企业都在力争提升资源占有数量及质量，优势资源进一步向大型黄金企业集中。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金矿采选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以大型黄金企业为主导，中小型企业并存的格局。

（五）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金矿采选企业之一，系中国黄金协会理事单位，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四川省重点黄金生产企业。

公司拥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矿区面积 2.1646 平方公里）和梭罗-挖金沟详查金矿探矿权（勘查面积 28.02 平方公里），所辖矿区梭罗-挖金沟金矿矿区位于矿产资源丰富的甘孜-理塘构造带。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梭罗沟金矿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44,862kg；根据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4〕005 号），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1,332kg。公司所处地理位置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资源勘查充分发掘矿区资源，提高控制资源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秉持科学、绿色的发展理念，根据矿山所处地理位置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通过不断学习、探索和总结，在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掌握了金矿

采选的核心技术，在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金属回收率较高，产品质量稳定。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中国黄金年鉴 2021》，四川黄金在“2020 年度中国黄金经济效益十佳企业”中排名第十；在“2020 年度各省（区、市）矿山产金一吨以上独立矿山”中排名四川省第一。

2019-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黄金产量（按金金属量计算，单位吨）	1.66	1.55	1.56
全国黄金产量（按金金属量计算，单位吨）	328.98	365.35	380.23
占比	0.50%	0.42%	0.41%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2019-2021 年，公司生产的金精矿及合质金产品中的金属量分别为 1.56 吨、1.55 吨、1.66 吨，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41%、0.42%、0.50%，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加快现有矿区的地质勘查工作，拓宽资源增储空间，提升公司资源储量及开采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六）公司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目前所辖矿区梭罗沟金矿矿区位于甘孜-理塘构造带南段。甘孜-理塘构造带是川西高原一个重要的有色金属、贵金属成矿构造带。近十年来该构造带由北至南相继发现有德格县错阿金矿床、甘孜县西冲农金矿点、甘孜县生康金矿点、甘孜县嘎拉金矿床、甘孜县色西迪金矿点、新龙县雄龙西金矿床、理塘县阿加沟金矿床、理塘县伊津金矿点、理塘县姜章冲金矿点、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床、木里县俄堡催金矿点、木里县耳泽金矿床、木里县菜园子金铜矿床等。所处地理位置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资源勘查充分发掘地区矿产资源，提升控制资源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金矿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设立了技术工程部负责技术

创新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并积极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交流合作。采矿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浅孔溜矿嗣后充填采矿法等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选矿技术方面，公司在破碎、磨矿、浮选、脱水、喷淋浸出、解吸电解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前述工艺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3、管理优势

公司秉持科学、绿色的发展理念，根据矿山所处地理位置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通过不断学习、探索和总结，在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一整套高效、合理的管理机制。同时，经过多年培养和积累，公司拥有一批熟悉矿区地理环境、资源分布特点和少数民族地区人文环境的管理人才。管理优势有利于公司继续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培养矿山经营、管理人才，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良好发展。

4、绿色矿山企业政策优势

公司认真践行国家关于绿色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并于 2019 年被国土资源部确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 号），绿色矿山企业受到多个方面的政策支持：一是绿色金融扶持，支持绿色矿山企业上市融资；二是矿产资源政策支持，开采总量指标、矿业权投放等方面优先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三是绿色矿山用地保障，新增采矿用地取得、存量用地使用等方面支持和保障绿色矿山企业的用地需求；四是财政政策支持，从统筹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安排、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政策等方面，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支持。

（七）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金矿采选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金矿资源勘查、选矿厂建设、固定资产

购置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随着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的逐步提高，金矿采选企业不断加大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积累，公司发展受到制约。

2、资源规模相对较小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梭罗沟金矿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44,862kg。公司拥有总面积约28.02平方公里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资源潜力较大，但与国内大型黄金企业相比，公司资源规模仍相对偏小。公司拟通过加大对现有采矿权及探矿权区域内的勘查工作、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等，增加资源储量，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424.04	19,553.50	-	8,870.54	31.21%
机器设备	7,499.39	5,788.59	-	1,710.81	22.81%
运输工具	2,087.90	1,270.92	-	816.98	39.13%
办公设备	944.73	695.89	-	248.84	26.34%
弃置费用	9,339.60	2,975.10	-	6,364.50	68.15%
合计	48,295.65	30,283.99	-	18,011.66	37.29%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20处，所有权人均为四川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他项权利
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1号	779.96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其它	无
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0号	151.51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仓储	无
3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9号	446.43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其它	无
4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222.86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工业	无
5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	267.20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仓储	无
6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7号	715.02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其它、 仓储	无
7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	9,034.04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17处	其它、 仓储	无
8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53号	444.26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4号	科研	无
9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2号	441.36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2号	科研	无
1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572号	104.48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3号	科研	无
1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1号	168.7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1号	科研	无
12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37号	43.23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3号	车位	无
13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1号	46.1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4号	车位	无
14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33号	47.97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5号	车位	无
15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27号	43.23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6号	车位	无
16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9号	46.1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7号	车位	无
17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6号	47.97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8号	车位	无
18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545号	41.6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6号	车位	无
19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9号	44.99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7号	车位	无
2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5号	45.99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8号	车位	无

注：上表中序号 8-20 号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其原因系：发行人与开发商签署买卖合同时上述房产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后将该地块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开发商与所涉地块已售房产的相关业主就土地用途变更导致的补缴土地出让金等事宜未达成一致，发行人无法取得分摊土地使用权。上述房产用作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办公室及附属车位，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其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露洋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2号	206.00	办公室 (成都)	2021.01.01-2025.12.31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B座402号	184.33		2020.10.01-2025.12.31
2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3号	306.00	办公室 (成都)	2023.01.01-2023.12.31
3	马晓俊	四川黄金	成都市天顺路222号图南多6栋1单元22楼4号	78.32	住宅	2022.06.23-2023.06.22
4	熊维荣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顺路288号10栋3单元2楼6号	185.16	住宅	2022.12.10-2023.12.09
5	王四清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47号3栋4单元20楼4号	84.00	住宅	2022.06.15-2023.06.14
6	西昌槿东虹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1,500.00	金精矿库房	2023.01.01-2023.12.31
7	曾传菊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2号楼2单元102号	122.00	办公室 (西昌)	2022.03.01-2023.02.28
8	张柯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1号楼1单元202号	127.00	办公室 (西昌)	2022.04.01-2023.03.31
9	谢新莉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林产公司2号楼1单元202号	122.00	办公室 (西昌)	2022.05.18-2023.05.17
10	陈国巍	四川黄金	木里县乔瓦镇新兴路102号7幢二单元5号	138.00	办公室 (木里)	2022.12.01-2023.5.31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土地权利性质、权属证书取得、租赁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土地权利性质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成都露洋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2号	出让	是	否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B座402号			
2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3号	出让	是	否
3	马晓俊	成都市天顺路222号图南多6栋1单元22楼4号	出让	是	否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土地权利性质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4	熊维荣	高新区天顺路 288 号 10 栋 3 单元 2 楼 6 号	出让	是	否
5	王四清	高新区天泰路 47 号 3 栋 4 单元 20 楼 4 号	出让	是	否
6	西昌懋东虹运输有限公司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出让	否	否
7	曾传菊	西昌市长安中路 325 号 州林产公司 2 号楼 2 单元 102 号	划拨	否	否
8	张柯	西昌市长安中路 325 号 州林产公司 1 号楼 1 单元 202 号	划拨	否	否
9	谢新莉	西昌市长安中路 325 号 林产公司 2 号楼 1 单元 202 号	划拨	否	否
10	陈国巍	木里县乔瓦镇新兴路 102 号 7 幢二单元 5 号	划拨	否	否

发行人租赁的 10 处房产中，有 4 处房产涉及划拨用地，5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有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瑕疵主要与出租方相关，若将来因相关瑕疵事项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仅承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房产用途主要为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涉及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的 13 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租赁房产存在涉及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3,575.02 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为 22.02%。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

替代租赁房产，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木里藏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遵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公司承诺将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单位承诺将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破碎机	4	481.00	24.05	5.00%
2	球磨机	3	311.94	15.60	5.00%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3	浮选机	6	284.94	-	-
4	浓密机	1	190.87	-	-
5	过滤机/压滤机	3	146.33	7.32	5.00%
6	分级机	1	46.00	2.30	5.00%
7	输送机	22	255.82	12.79	5.00%
8	给料机	6	79.31	50.40	63.55%
9	输变电设备	-	4,139.69	1,121.08	25.93%
10	起重设备	7	91.54	4.58	5.00%

注：浮选机、浓密机系 2017 年 7 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按固定资产入账金额一次性提取折旧，冲减前期计提的“专项储备-维简费”，故账面净值为 0 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35,571.61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518.28 万元，全部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公司拥有探矿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1、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金矿采矿权 1 宗，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	C1000002008114110001319	露天/地下开采	60 万吨/年	2021.05.17-2028.11.05	出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采矿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44,86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 1,321.7 万吨，金金属量 44,408kg，平均品位 3.36g/t；氧化矿矿石量 9.5 万吨，金金属量 454kg，平均品位 4.78g/t。

2、探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金矿探矿权 1 宗，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	T5100002008084010013163	28.02 平方公里	2020.08.22-2022.08.22	出让

注：发行人已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该探矿权保留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预期不存在重大障碍。根据凉山州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交的《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变更情况说明》（木自然资〔2022〕149 号）等资料经形式性审查材料齐全，该矿业权正在该局办理探矿权保留、变更审查，按程序审查完毕后将及时出具核查意见报省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矿业权保留、变更申请已提交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探矿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2 宗，权利人均均为四川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7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875.67	2020.12.15-2070.12.14	无
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5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233.26	2020.12.15-2070.12.14	无
3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6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320.23	2020.12.15-2070.12.14	无
4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2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655.00	2020.12.15-2070.12.14	无
5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4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2,707.23	2020.12.15-2070.12.14	无
6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9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6,740.63	2020.12.15-2070.12.14	无
7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8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3,068.22	2020.12.15-2070.12.14	无
8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7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211.85	2020.12.15-2070.12.14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9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8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9,613.91	2020.12.15-2070.12.14	无
10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6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7,494.23	2020.12.15-2070.12.14	无
1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4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3,051.55	2020.12.15-2070.12.14	无
1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3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496.73	2020.12.15-2070.12.14	无
13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83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4,980.94	2020.12.15-2070.12.14	无
14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81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822.02	2020.12.15-2070.12.14	无
15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80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51.50	2020.12.15-2070.12.14	无
16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1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2673.79	2020.12.15-2070.12.14	无
17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0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4,382.66	2020.12.15-2070.12.14	无
18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9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5,706.27	2020.12.15-2070.12.14	无
19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3,668.76	2020.12.15-2070.12.14	无
20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287.37	2020.12.15-2070.12.14	无
2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7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1,455.06	2020.12.15-2070.12.14	无
2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17处	42,615.11	2020.12.15-2070.12.14	无

4、临时用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临时用地 14 处，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按用途分)	土地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
1	木自然资 (2022) 29号	梭罗沟金矿 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 地、河流水 面	8.1732	2022.01.24- 2023.12.24
2	木自然资 (2022) 49号	梭罗沟金矿 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 地、其他草 地	9.9185	2022.03.11- 2024.02.11
3	木自然资 (2022) 297号	梭罗沟金矿 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 地、其他农 用地	5.4757	2022.12.14- 2024.12.14
4	木自然资 (2022) 298号	梭罗沟金矿 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其他 农用地、建 设用地	9.8520	2022.12.14- 2024.12.14
5	木自然资 (2022) 299号	梭罗沟金矿 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 地、其他农 用地、建设 用地	9.4256	2022.12.14- 2024.12.14
6	木自然资 (2022) 300号	梭罗沟金矿 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 地、其他农 用地、建设 用地	4.5184	2022.12.14- 2024.12.14
7	木自然资 (2022) 301号	梭罗沟金矿 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 地、建设用 地	9.4105	2022.12.14- 2024.12.14
8	木自然资 (2022) 302号	梭罗沟金矿 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 地、其他农 用地、建设 用地、未利 用地	9.7926	2022.12.14- 2024.12.14
9	木自然资 (2021) 32号 [注]	梭罗沟金矿 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	0.3000	2021.02.05- 2023.02.05
10	木自然资 (2021) 302号	梭罗沟金矿 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9.9327	2021.08.12- 2023.08.12
11	木自然资 (2021) 303号	梭罗沟金矿 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9.8287	2021.08.25- 2023.08.25
12	木自然资 (2021) 322号	梭罗沟金矿 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 地、采矿用 地	9.9391	2021.10.25- 2023.09.25
13	木自然资 (2021) 321号	梭罗沟金矿 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 地、河流水 面	9.9099	2021.11.26- 2023.10.26
14	木自然资函 (2021) 194号	梭罗沟金矿 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未利 用地	9.8422	2021.12.27- 2023.11.2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临时用地的续期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之中。

公司临时使用的上述土地均为国有土地，不涉及耕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

田的情形，均已取得木里县自然资源局的批准，且未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建筑。

5、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四川黄金	6890586	42	原始取得	2011.02.21-2031.02.20	正常使用
2		四川黄金	6890615	42	原始取得	2010.09.14-2030.09.13	正常使用
3		四川黄金	6890616	42	原始取得	2011.02.21-2031.02.20	正常使用
4		四川黄金	6890617	37	原始取得	2010.05.14-2030.05.13	正常使用
5		四川黄金	6890618	37	原始取得	2010.06.07-2030.06.06	正常使用
6		四川黄金	6890619	16	原始取得	2010.06.21-2030.06.20	正常使用
7		四川黄金	6890620	16	原始取得	2010.05.28-2030.05.27	正常使用
8		四川黄金	6890621	14	原始取得	2010.07.21-2030.07.20	正常使用
9		四川黄金	6890622	14	原始取得	2010.05.28-2030.05.27	正常使用
10		四川黄金	6890623	6	原始取得	2010.05.07-2030.05.06	正常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使用
11		四川黄金	6890624	6	原始取得	2010.05.07-2030.05.06	正常使用
12		四川黄金	6890625	6	原始取得	2010.05.07-2030.05.06	正常使用
13		四川黄金	59189986	25	原始取得	2022.05.21-2032.05.20	正常使用
14		四川黄金	59183685	9	原始取得	2022.05.21-2032.05.20	正常使用
15		四川黄金	59173252	37	原始取得	2022.05.21-2032.05.20	正常使用
16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73220	12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正常使用
17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68605	6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正常使用
18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67725	25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正常使用
19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58214	11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正常使用
20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55596	28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正常使用
21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54593	42	原始取得	2022.02.07-2032.02.06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22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45363	14	原始取得	2022.01.21-2032.01.20	正常使用
23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30071	16	原始取得	2021.11.07-2031.11.06	正常使用

(三) 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川 W) FM 安许证字 (2023) 0164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	金矿露天开采 60 万吨/年	2023.01.10-2026.01.09	凉山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	(川) FM 安许证字 (2021) 7512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挖金沟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2021.05.14-2024.01.25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取水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水源类型	取水地点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有效期
1	D513422S2021-0001	地表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沙湾乡让白牧场挖金沟	工业用水	60.54 万立方米	2021.01.01-2025.12.31
2	D513422S2021-0002	地表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沙湾乡让白牧场如米沟	生活用水	2.25 万立方米	2021.01.01-2025.12.31

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5134001300057	2021.07.26	2023.02.19	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91513422791825286M001Z	2021.08.20	2025.06.30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主要从事矿产勘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对外投资，未拥有金矿采矿权，未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系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地质、矿产、环境调查评价及资源开发、地形及地籍测量、工程地质、地球化学、岩矿、岩土测试、数据库及地球信息系统”，不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的业务涵盖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城市地质等领域，不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 除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22年8月，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产权关系调整，其已经由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下属企业变更为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下属企业。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而四川省地矿局系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该公司与四川省地矿局间不存在产权上的隶属关系。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主体，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金矿采矿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金矿采矿权共 1 宗，采矿权所有人为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四〇二地质队控股的丹巴铜炉房，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构成：四〇二地质队持股 80.00%；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

法定代表人：任德志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巴县东谷乡永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23791820995G

经营范围：金矿探、采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巴铜炉房拥有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00002009074120029719，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矿区面积为 0.0242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0.6 万吨/年。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丹巴县铜炉房金矿保有控制资源矿石量 1,140 吨，金金属量 4.18kg。由于资源储量不足等原因，丹巴县铜炉房金矿已于 2014 年起停产且未再复工。

除上述情况外，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金矿采矿权的情形。

（3）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丹巴铜炉房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的为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四〇二地质队控股的丹巴星辰有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构成：四〇二地质队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陈安凯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巴县格宗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237091062247

经营范围：铂镍、金、银矿石、铜、铅、锌及各类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巴星辰有色从事铂镍矿的采选，拥有丹巴杨柳坪铂镍矿、杨柳坪正子岩窝铂镍矿两宗铂镍矿采矿权。主要产品为镍精矿，与四川黄金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范围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的情形。

（4）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金矿探矿权的情况

四川省地矿局及其下属主要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四川省地矿局及其下属主要单位在多年地质勘探过程中自然取得金矿探矿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除四川黄金外）拥有的仍在有效期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延续申请的金矿探矿权共计 34 项，上述探

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因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更名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并将举办单位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四川省地矿局。前述 34 宗探矿权中有 8 宗系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3 家下属单位拥有的仍在有效期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延续申请的金矿探矿权。前述 8 宗金矿探矿权因金矿资源储量少、矿区位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等原因，尚需进一步勘查投入，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针对上述探矿权，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承诺，若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资源。承诺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后，因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拥有的四川省木里县博窝乡尼迪公金矿普查探矿权随之划出四川省地矿局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除四川黄金外）拥有的仍在有效期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延续申请的金矿探矿权共计 33 项。

（5）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根据《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总体方案》，四川省地勘相关单位通过改革将搭建“一局一院一集团”的组织架构，分别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和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更名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2022 年 1 月，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将举办单位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下属公司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在从事金矿采选业务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14 日，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关于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举办单位调整所涉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职能定位是从事地质调查、矿产勘查、自然资源调查、科技保障

等专业方向工作的科研技术事业单位。根据改革方案，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下属公司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锋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冶勘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划入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主体已由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管理，且正在办理资产清查及工商变更，变更手续将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在从事金矿采选业务的情形，该公司与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实际控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同类业务。鉴于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举办单位变更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导致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关系随之暂时归属于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但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未对该企业履行管理职能，该企业不构成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下属不存在其他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主体。”

2022 年 8 月，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产权关系调整，其已经由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下属企业变更为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而四川省地矿局系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该公司与四川省地矿局间不存在产权上的隶属关系。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主体，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矿业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

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四川省地矿局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实际控制人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四川省地矿局承诺如下：

“承诺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承诺人”、“我局”）作为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承诺人控制的下属单位或企业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当四川省松潘县东北寨金矿床勘探探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承诺人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承诺人下属单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持有项目公司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3.10%的股权注入发行人。

对于前述其余的探矿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及其下属单位或企业拥有的探矿权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拟申请转为采矿权，在下属单位或企业按照《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规定（试行）》等制度规定向我局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承诺人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该探矿权注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28.94	2,416.90	3,808.40	1,912.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577.13	8,148.39	17,037.83	15,907.6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2.62	920.86	871.13	746.6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员工培训出差机票费用	9.00	44.18	8.01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	1,063.94	2,364.18	3,672.01	1,905.81
1.1	其中：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矿山服务、其他	59.10	137.68	2,284.84	1,827.31
1.2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项目建设	874.24	2,113.90	1,252.04	34.50
1.3	矿业集团	矿山服务	-	-	45.13	44.00
1.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130.60	112.60	90.00	-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矿山服务	-	19.92	88.70	-
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矿山服务	-	2.78	46.15	-
4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65	1.54	6.20
5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5.00	5.57	-	-
6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	19.80	-	-
	合计	-	1,128.94	2,416.90	3,808.40	1,912.0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7.69%	8.43%	14.33%	10.43%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①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矿山服务、项目建设服务等。

②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系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从事矿产资源测试技术研究、地矿实验室技术指导、地质调查样品中各种微量元素的分析技术研究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采购选矿技术研发及优化试验等矿山服务。

③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

局攀西地质队下属事业单位，从事环境保护检测，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咨询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采购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矿山环境监测等服务。

④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位于四川省西昌市，从事选矿设备、地质钻探工具、轧钢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皮带运输机、托辊等矿山所需设备及备件，金额较小。

⑤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从事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贸易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地坪漆、水槽钢板等物资，金额较小。

⑥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从事土地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地质钻坑探、地灾治理，文旅等。2021年度，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矿山进场道路修复整治初步方案，金额较小。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6,577.13	3,417.65	7,136.72	11,344.43
2	贵州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	-	1,608.82	4,563.24
3	洛阳银辉	合质金销售	-	4,730.74	8,292.29	-
合计			6,577.13	8,148.39	17,037.83	15,907.67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22.73%	15.50%	31.39%	42.03%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辉和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均为紫金矿业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持有公司 10.44% 股份股东紫金南方系紫金矿业

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辉和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销售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019-2020年，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时向公司直接采购金精矿以及通过与公司无关联第三方贵州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精矿的情形。2019-2020年，公司对贵州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563.24万元、1,608.82万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贵州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对所有金精矿客户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产品结算价格根据四川黄金点价当日上金所 Au99.95 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折价系数根据产品交付时公司与客户共同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确定的金精矿品位确定。公司向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销售金精矿的定价方式与向其他客户销售金精矿的定价方式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产品结算价格以四川黄金点价当日上金所 Au99.95/Au99.99 开盘盘中成交价或约定日加权平均价为基数，扣除洛阳银辉的加工成本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银辉约定的加工成本扣除标准为 0.9 元/克金，该加工成本价格由双方根据预估供货量情况、并综合考虑运输费用和加工成本后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2.62	920.86	871.13	746.6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培训 出差机票费 用、图书费	9.00	44.18	8.01	-
合计			9.00	44.18	8.01	-

2020年12月，公司开展党史学习活动，向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票及酒店预订服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8.01万元，其机票和酒店预订服务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1年6月，公司开展党史学习活动，向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票及酒店预订服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44.18万元，其机票和酒店预订服务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2年6月，公司向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图书，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9.00万元，图书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洛阳银辉	13,556.57	17,804.20	16,543.72	10,620.34
其他应收款	洛阳银辉	1.75	1.75	1.75	1.75
	木里国投	-	-	-	2,000.00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	-	8.66	7.02
	紫金矿业	-	-	-	0.75
	四〇二地质队	-	-	0.63	0.5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	0.01	-	-
	合计	3.73	1.76	11.04	2,010.05
预付款项/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58.54	64.44	-	27.00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2.98	544.57	2.40	-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36.0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	323.55	323.55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995.07	932.56	2.40	63.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9.40	-	-	-
应付账款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9.30	439.05	-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	-	193.08	-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80	-	-
	合计	-	209.10	632.13	-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67.28	-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杨学军	董事长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2	王晋定	副董事长	上海德三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3	张宏	董事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4	吴安东	董事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5	程学权	董事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6	王兆成	董事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7	郭续长	董事	北京金阳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8	喻慎江	董事	木里国投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9	徐碧良	董事	紫金南方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10	余明江	董事	川发矿业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11	刘云平	独立董事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12	李磊	独立董事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13	肖鹏程	独立董事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14	华萍	独立董事	北京金阳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15	叶建武	独立董事	上海德三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杨学军先生**：董事长，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01年2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野外分队助手、地质组长、就业服务中心科员；2001年2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生态所副所长、区调所副所长、资源开发部经理、区调所常务副所长；2007年10月至2017年6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区调所所长、区调队副队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队长兼党委副书记。2013年6月至2021年3月，历任容大有限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王晋定先生**：副董事长，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副研究员。1988年8月至1993年12月，历任国家黄金管理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助理会计师；1993年12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计财部主任、经营管理部主任、企管财务处处长、办公室（党办）主任；2003年7月至2017年5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金黄金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其间，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3年9月至2012年11月和2014年9月至2017年5

月，担任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兼职）；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担任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赤峰黄金董事、联席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德三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担任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担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副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 张宏先生：董事，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8月至2019年9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水文队统计员、经营管理部副主任、副总经济师、副队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其间，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挂职自贡市水务局副局长）；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党委书记；2020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党委书记兼副队长。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吴安东先生：董事，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党委委员、副队长。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党委副书记；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5) 程学权先生：董事，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一〇一地质队技术员、技术负责人；2000年12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8年7月，担任四川省地矿局二〇七地质队副队长；2018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副队长。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王兆成先生：董事，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6月至2008年2月，历任四

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助手、组长、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008年2月至今，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郭续长先生：董事，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今，担任灵宝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5月至今，担任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金阳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8) 喻慎江先生：董事，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木里藏族自治县三桷垭乡中心校教师；1996年12月至2011年4月，历任中国共产党木里藏族自治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主任、常务委员兼副主任；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木里藏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兼以工代赈办主任；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担任木里藏族自治县政协民族宗教专门委员会副主任；2018年2月至今，担任木里国投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9) 徐碧良先生：董事，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9年4月，历任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技术员、厂长；1999年4月至今，历任紫金矿业办公室副主任、矿山事业部副总经理、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10) 余明江先生：董事，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5年9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第五探矿工程队技术员、文化教员、团委副书记；1985年9月至1987年8月，成都地质学院（现成都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习；1987年8月至2000年6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四〇四地质队经济研究室主任、四川省地矿局法规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10年6月，历任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执法局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担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矿业事业部总经理、法务合规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11) 刘云平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房地产注册经纪人、中国高级税务策划师。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国策划学院、四川广电专修学院、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司（国家“银河培训”计划）等高校和政府培训机构客座教授，四川亚太高等教育培训中心专家顾问团成员。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历任成都市川霸塑胶制品厂主办会计、财务经理；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担任四川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6年3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四川万方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兼武侯分部负责人；1996年12月至2012年3月，担任四川万迪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四川万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李磊先生：独立董事，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法务专员、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律师；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肖鹏程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新疆乌鲁木齐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12月至今，历任西南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师、系副主任。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

(14) 华萍女士：独立董事，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怡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5) 叶建武先生：独立董事，195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 年 9 月至 1991 年 10 月，历任山东焦家金矿选矿厂技术员、厂长；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9 月，担任国家黄金管理局生产处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企业部工程师、企业部主任、联营企业部主任；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历任中金黄金筹委会副主任、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环保部主任、总工程师兼安全环保部经理（其间，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由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退休返聘）。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张宇蓉	监事会主席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2	刘桂阁	监事	北京金阳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3	霍明勇	监事	木里国投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4	陈继亮	监事	上海德三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5	胡爽	职工代表 监事	职工代表 大会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 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6	黄若海	职工代表 监事	职工代表 大会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 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张宇蓉女士：监事会主席，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7月至2004年7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计财科出纳、综合统计员，财务结算中心主办会计、副主任；2004年7月至今，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审计部主任、副总经济师。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监事会主席；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刘桂阁先生：监事，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武警黄金地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信息室副主任、遥感室副主任、信息室主任兼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9年3月，历任武警警种学院黄金系勘探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金阳首席工程师。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监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霍明勇先生：监事，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6月至1998年4月，历任木里县林产公司职员、巴钦工段工段长；1998年5月至2003年4月，担任四川省木里县松香厂厂长；2003年4月至今，担任木里县林产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木里藏族自治县第一国有林场场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4) 陈继亮先生：监事，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2月，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部业务副总裁；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上海德三运营总监；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行部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德三运营总监、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监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5) 胡爽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2001年1月，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工人；2001年1月至2007年1月，历任梭罗沟金矿东五场安全员、场长助理；2007年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容大有限后勤环保处长、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21年3月，历任容大有限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职工代表监事。

(6) 黄若海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4年4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地质工人、梭罗沟金矿东四场场长助手；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历任天府容大甘孜州理塘章姜冲金矿场长、伊津金矿场长；2006年8月至2021年3月，历任容大有限梭罗沟金矿西一场场长、解吸车间主任、梭罗沟金矿选矿厂副厂长、监察室副主任、梭罗沟金矿副矿长兼选矿厂厂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梭罗沟金矿副矿长兼选矿厂厂长、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姜峰	总经理	四川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1.3.26-2024.3.25
2	蒋元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川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1.3.26-2024.3.25
3	刘立辉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四川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1.3.26-2024.3.25
4	魏永峰	副总经理	四川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1.3.26-2024.3.25
5	郭阳	副总经理	四川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1.3.26-2024.3.25
6	黄喜元	副总经理	四川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1.3.26-2024.3.25
7	汤敏	财务总监	四川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1.3.26-2024.3.2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姜峰先生：总经理，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1月至2000年9月，历任陕西太白金矿（始建于1988

年，后于 2001 年改制为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矿长、总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江苏黄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贵州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副矿长；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安徽草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南京丰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重庆市城口县百步梯锰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伊春市泰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容大有限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2）蒋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成都泓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四川睿慕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刘立辉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掘管理员、采掘车间主任、采矿厂厂长、采矿副总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安康紫金金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厂厂长兼总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竖井项目组组长；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容大有限总工程师；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 **魏永峰先生**：副总经理，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地质助手、地质组长、项目负责人；2009年3月至2012年4月，担任阿克苏中天创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区调所副所长；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历任天府容大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 **郭阳先生**：副总经理，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担任深圳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担任北京天地精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渠道专员；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中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北京金阳金控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上海灵瑞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黄喜元先生**：副总经理，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担任福建省连城锰矿（始建于1985年，后于1990年8月改制为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1990年4月至1998年4月，历任上杭县矿产公司（1986年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于2004年5月更名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4月至2011年11月，历任福建省上杭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大队长、矿管、地质股股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3月，担任安康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 **汤敏女士**：财务总监，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13年6月，担任四川省地矿局

区调队财务人员；2013年6月至2021年3月，历任容大有限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3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峰	总经理
2	刘立辉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3	魏永峰	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姜峰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3、高级管理人员”。

(2) **刘立辉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3、高级管理人员”。

(3) **魏永峰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3、高级管理人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所持股的直接股东	持有直接股东股份比例	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郭续长	董事	北京金阳	62.00%	13.49%	8.36%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所持股的直接股东	持有直接股东股份比例	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郭阳	副总经理，董事 郭续长之子	北京金阳	38.00%	13.49%	5.12%
蒋淑萍	副董事长王晋定的配偶	上海德三	15.00%	6.05%	0.96%
		雷石恒基	14.90%	0.38%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其投资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郭续长	3,009.85	8.36%	961.00	8.36%	2,325.00	23.25%
郭阳	1,844.75	5.12%	589.00	5.12%	1,425.00	14.25%
蒋淑萍	346.91	0.96%	330.00	2.87%	-	-

4、所持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或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杨学军	董事长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队长兼党委副书记	间接控股股东
		矿业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或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木里县德同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晋定	副董事长	上海德三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
		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王晋定担任董事的企业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王晋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党委委员、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张宏	董事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党委书记、副队长	间接控股股东
		九寨沟县容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矿业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四川新生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安东	董事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党委委员、副队长	间接控股股东
		矿业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程学权	董事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副队长	间接控股股东
		矿业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兆成	董事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总工程师	间接控股股东
		矿业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郭续长	董事	北京金阳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郭续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川金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郭续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卢氏县天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董事郭续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郭续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喻慎江	董事	木里国投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或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木里县达尔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喻慎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西木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喻慎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木里县香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喻慎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木里蓝月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喻慎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董事喻慎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能木里县东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喻慎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木里县运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徐碧良	董事	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主要客户、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湖南皓扬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3]	董事	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注 3]	董事	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紫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3]	董事	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紫金矿业集团西南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注 3]	董事	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余明江	董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成都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刘云平	独立董事	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刘云平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刘云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董事	董事刘云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刘云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惠泽天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李磊	独立董事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华萍	独立董事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或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张宇蓉	监事会主席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副总经济师兼 审计部主任	间接控股股东
		矿业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天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陈继亮	监事	上海德三	运营总监、 监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
		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陈继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霍明勇	监事	木里国投[注 2]	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木里县巴登拉姆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监事霍明勇担任高管的企业
		木里藏族自治县第一国有林场	场长	监事霍明勇担任高管的企业
		木里藏族自治县第一国有林场加油站	负责人	监事霍明勇担任高管的企业
刘桂阁	监事	北京金阳	首席工程师	持股 5% 以上股东
郭阳	副总经理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高管郭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诺安百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高管郭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内乡县金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高管郭阳担任董事、 高管的企业
		北京金阳	监事、金控事 业部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灵宝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董事郭续长控制并担 任董事的企业
		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郭续长担任董事 的企业
		上海灵瑞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注 1：根据《四川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川银保监筹复〔2018〕128 号）的相关内容，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之日，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变动情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经核查，霍明勇在木里国投已未实际履行董事兼总经理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变动情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3：经核查，徐碧良在新疆紫金锌业有限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紫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

团西南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的兼职均已卸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变动情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年度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1	杨学军	董事长	-	是
2	王晋定	副董事长	8.00	是
3	张宏	董事	-	是
4	吴安东	董事	-	是
5	程学权	董事	-	是
6	王兆成	董事	-	是
7	郭续长	董事	6.00	是
8	喻慎江	董事	4.50	是
9	徐碧良	董事	6.00	是
10	余明江	董事	-	是
11	刘云平	独立董事	6.00	否
12	李磊	独立董事	6.00	否
13	肖鹏程	独立董事	6.00	否
14	华萍	独立董事	6.00	否
15	叶建武	独立董事	6.00	否
16	张宇蓉	监事会主席	-	是
17	陈继亮	监事	4.00	是
18	霍明勇	监事	3.00	是
19	刘桂阁	监事	4.00	是
20	胡爽	职工监事	91.26	否
21	黄若海	职工监事	57.97	否
22	郑明辉	时任监事（2021年3月离任）	1.00	是
23	姜峰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8.19	否
24	蒋元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6.42	否
25	刘立辉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01.56	否
26	魏永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4.86	否
27	郭阳	副总经理	91.76	否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年度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28	黄喜元	副总经理	91.76	否
29	汤敏	财务总监	90.60	否
合计			920.86	-

注 1：上述税前薪酬包含工资奖金福利以及公司缴纳的五险一金；

注 2：公司董事杨学军、董事张宏、董事程学权、董事王兆成、监事会主席张宇蓉系控股股东矿业集团提名，其 2021 年度除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外，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兼职不兼薪”，公司未向其支付董事或监事津贴，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津贴发放记录，津贴的最终受益方为矿业集团；

注 3：公司董事王晋定、监事陈继亮系公司股东上海德三提名，其 2021 年度除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外，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4：公司董事郭续长、监事刘桂阁系公司股东北京金阳提名，其 2021 年度除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外，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5：公司董事徐碧良、监事郑明辉系公司股东紫金南方提名，徐碧良 2021 年度除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外，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6：公司董事余明江系公司股东川发矿业提名，其 2021 年度放弃在公司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矿业集团持有公司 36.54%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3424691R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学军
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持有矿业集团 90.00% 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8118396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 198 号
负责人	杨学军
开办资金	571.00 万元
举办单位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地质、矿产、环境调查评价及资源开发、地形及地籍测量、工程地质、地球化学、岩矿、岩土测试、数据库及地球信息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四川省地矿局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前身为西南地质调查所，于 1950 年成立。1952 年西南地质调查所改建为西南地质局。1956 年西南地质局改建为四川省地矿局。1999 年四川省地矿局由国土资源部划归四川省人民政府管理，业务涵盖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城市地质等领域。四川省地矿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724639M
住所	成都市人民北路 1 段 25 号
法定代表人	伍定
开办资金	2,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统筹组织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承担全省地质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和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一)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21,929.97	13,340.69	24,601.80	4,87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4.09	3,401.76	6,896.32	23,566.11
应收账款	10,062.27	11,957.26	8,287.86	1,364.07
预付款项	825.52	408.29	292.23	157.60
其他应收款	160.52	161.55	78.18	2,205.09
存货	5,684.89	7,335.68	8,319.73	8,998.51
其他流动资产	309.68	241.87	17.97	383.08
流动资产合计	41,346.93	36,847.11	48,494.10	41,548.01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18,011.66	19,120.13	20,847.34	17,697.33
在建工程	33,188.11	29,520.79	20,770.03	12,090.37
使用权资产	108.61	124.12	-	-
无形资产	25,518.28	26,644.17	28,824.48	28,728.67
开发支出	1,796.24	1,796.24	1,694.64	1,652.64
长期待摊费用	57.87	47.17	78.59	2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7.53	3,294.04	3,510.16	3,07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3.68	2,012.91	785.60	25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61.98	82,559.58	76,510.85	63,523.55
资产总计	124,808.92	119,406.68	125,004.94	105,071.55
流动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44.21	26.41
应付账款	4,798.01	5,867.48	6,557.14	5,227.55
预收款项	-	-	-	3,984.31
合同负债	3,109.68	4,440.42	8,356.93	-
应付职工薪酬	956.41	1,672.29	1,846.95	1,411.48
应交税费	3,214.71	2,076.01	2,072.09	71.59
其他应付款	651.99	876.52	9,274.17	7,56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65	1,034.11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65.45	15,966.83	28,251.48	18,283.29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500.00	3000.00		
租赁负债	65.38	63.90	-	-
长期应付款	18,464.48	22,183.60	33,837.55	32,256.96
预计负债	13,575.54	12,922.78	12,489.38	9,537.05
递延收益	65.03	162.57	357.66	55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1	949.66	1,250.69	805.4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26.54	39,282.51	47,935.28	43,152.18
负债合计	48,491.99	55,249.34	76,186.76	61,43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	36,000.00	11,494.25	10,000.00
资本公积	11,457.04	11,457.04	1,049.11	1,021.10
专项储备	107.60	-	-	62.26
盈余公积	1,533.92	1,533.92	4,335.67	5,827.93
未分配利润	27,218.36	15,166.39	31,939.15	26,72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16.92	64,157.35	48,818.19	43,63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808.92	119,406.68	125,004.94	105,071.5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37.39	52,586.22	54,281.56	37,845.93
减：营业成本	14,676.30	28,657.84	26,583.47	18,328.23
税金及附加	919.89	1,657.91	1,983.57	1,530.51
销售费用	134.01	251.11	197.47	170.88
管理费用	1,662.82	4,238.29	4,316.37	3,144.3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98.01	1,844.97	2,061.90	1,902.57
其中：利息费用	882.79	2,036.16	2,120.13	1,945.52
利息收入	86.32	196.10	61.25	45.36
加：其他收益	117.62	222.04	229.40	1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50	403.73	1,611.09	1,159.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655.58	1,452.37	2,578.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2.75	2,401.84	1,400.93	-383.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89	-0.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75.42	18,308.13	23,831.68	16,140.29
加：营业外收入	-	-	-	1.28
减：营业外支出	106.14	241.78	24.09	289.0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69.28	18,066.35	23,807.58	15,852.55
减：所得税费用	2,117.31	2,727.19	3,593.22	2,399.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1.97	15,339.16	20,214.36	13,452.67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051.97	15,339.16	20,214.36	13,452.67
六、每股收益（元/股）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48	0.426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48	0.4261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97.00	50,488.72	54,858.76	42,59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	731.24	622.08	92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3.40	51,219.96	55,480.84	43,51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4.81	18,834.23	16,507.00	14,29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4.87	6,016.87	4,762.31	4,18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1.59	4,463.20	3,203.14	2,46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25	2,252.62	5,867.37	1,73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8.52	31,566.93	30,339.82	22,6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4.88	19,653.03	25,141.01	20,83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33.64	10,019.02	45,576.73	17,4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40	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3.64	10,019.02	45,577.13	17,40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3.97	25,865.95	15,561.89	6,69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	10,000.00	27,800.00	26,2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3.97	35,865.95	43,361.89	32,89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33	-25,846.93	2,215.25	-15,49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3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7	8,804.02	7,658.00	10,6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	263.19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27	10,067.22	7,658.00	12,6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7	-5,067.22	-7,628.00	-12,6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9.28	-11,261.11	19,728.26	-7,29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0.69	24,601.80	4,873.54	12,17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9.97	13,340.69	24,601.80	4,873.54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	-	-1.08	-1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26	214.97	213.73	16.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62	18.07	557.16	606.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	2.02	0.95	19.5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98	-241.78	-23.91	-27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7.99	2,416.01	1,016.07	-160.24
其中：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	2,352.63	2,408.93	1,000.40	-161.11
小计	2,398.93	2,409.28	1,762.93	193.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02	26.20	114.38	5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91.91	2,383.08	1,648.55	140.36

由于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属于不具有持续性的与经营相关的收益，性质特殊且具有偶发性，可能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公司将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00	2.31	1.72	2.27
速动比率（倍）	2.59	1.85	1.42	1.78
资产负债率	38.85%	46.27%	60.95%	58.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1.7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5.19	11.25	16.64
存货周转率（次）	2.25	3.66	3.07	2.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52.80	25,735.33	30,788.62	22,550.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05	9.87	12.23	9.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5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1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2021年3月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仅有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两项，因此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折旧+本期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2021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2021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7.16%	0.33	0.33
	2021年度	27.15%	0.43	0.43
	2020年度	43.74%	/	/
	2019年度	30.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3.75%	0.27	0.27
	2021年度	22.94%	0.36	0.36
	2020年度	40.17%	/	/
	2019年度	30.32%	/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

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I/（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I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346.93	33.13%	36,847.11	30.86%	48,494.10	38.79%	41,548.01	39.54%
非流动资产	83,461.98	66.87%	82,559.58	69.14%	76,510.85	61.21%	63,523.55	60.46%
资产总额	124,808.92	100.00%	119,406.68	100.00%	125,004.94	100.00%	105,071.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071.55 万元、125,004.94 万元、119,406.68 万元和 124,808.92 万元。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933.39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公司为满足未来生产经营需求，主动增加了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建设投入。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598.2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减少。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402.2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1,548.01 万元、48,494.10 万元、36,847.11 万元和 41,346.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4%、38.79%、30.86%和 33.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3,523.55 万元、76,510.85 万元、82,559.58 万元和 83,461.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46%、61.21%、69.14%和 66.87%。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包括无

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符合金矿采选行业特点。

(2)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765.45	28.39%	15,966.83	28.90%	28,251.48	37.08%	18,283.29	29.76%
非流动负债	34,726.54	71.61%	39,282.51	71.10%	47,935.28	62.92%	43,152.18	70.24%
负债总额	48,491.99	100.00%	55,249.34	100.00%	76,186.76	100.00%	61,43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1,435.47 万元、76,186.76 万元、55,249.34 万元和 48,491.99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0.24%、62.92%、71.10%和 71.61%，系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0	2.31	1.72	2.27
速动比率（倍）	2.59	1.85	1.42	1.78
资产负债率	38.85%	46.27%	60.95%	58.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52.80	25,735.33	30,788.62	22,550.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05	9.87	12.23	9.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7 倍、1.72 倍、2.31 倍和 3.0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 倍、1.42 倍、1.85 倍和 2.59 倍，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因金精矿销售、合质金点价回款，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7%、60.95%、46.27% 和 38.85%，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

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及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5.19	11.25	16.64
存货周转率（次）	2.25	3.66	3.07	2.32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937.39	100.00%	52,586.22	100.00%	54,281.56	100.00%	37,845.9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28,937.39	100.00%	52,586.22	100.00%	54,281.56	100.00%	37,845.93	100.00%

注：金精矿销售额包括地上开采原矿石、地下开采在建工程副产矿经过选矿、浮选后形成的金精矿销售额，地下开采在建工程副产矿以金金属量分摊金精矿销售额，2019年-2021年地下开采在建工程副产矿生产的金精矿分摊的销售额分别为1,529.24万元、3,828.46万元和2,162.82万元，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公司将该部分金精矿销售额由在建工程调整至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金精矿、合质金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精矿	28,937.39	100.00%	47,855.48	91.00%	45,989.27	84.72%	37,845.93	100.00%
合质金	-	-	4,730.74	9.00%	8,292.29	15.28%	-	-
合计	28,937.39	100.00%	52,586.22	100.00%	54,281.56	100.00%	37,84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金精矿的生产和销售，占比达80%以上。

(2) 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676.30	100.00%	28,657.84	100.00%	26,583.47	100.00%	18,328.2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14,676.30	100.00%	28,657.84	100.00%	26,583.47	100.00%	18,32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无其他业务成本。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8,328.23万元、26,583.47万元和28,657.8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04%，营业成本维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按照产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精矿	14,676.30	100.00%	24,254.99	84.64%	20,590.29	77.46%	18,328.23	100.00%
合质金	-	-	4,402.85	15.36%	5,993.18	22.54%	-	-
合计	14,676.30	100.00%	28,657.84	100.00%	26,583.47	100.00%	18,328.23	100.00%

注：2019年度至2021年度，金精矿成本调整增加主要系2019年-2021年，公司地下开采在建工程副产矿生产金精矿分摊的销售成本分别为525.79万元、1,390.31万元和675.10万元，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公司将该部分金精矿销售成本由在建工程调整至营业成本。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来源于金精矿和合质金产品，其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采矿成本	5,446.22	37.11%	9,596.68	33.49%	8,847.50	33.28%	4,784.82	26.11%
辅料及耗材	788.27	5.37%	1,546.33	5.40%	1,616.46	6.08%	1,320.12	7.2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费用	640.40	4.36%	1,142.02	3.99%	939.81	3.54%	898.89	4.90%
职工薪酬	2,154.67	14.68%	3,588.55	12.52%	3,275.55	12.32%	2,261.55	12.34%
折旧与摊销	2,678.21	18.25%	5,075.82	17.71%	5,400.54	20.32%	3,949.03	21.55%
其他制造费用	2,968.54	20.23%	7,708.44	26.90%	6,503.61	24.46%	5,113.82	27.90%
合计	14,676.30	100.00%	28,657.84	100.00%	26,583.47	100.00%	18,32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采矿成本、辅料及耗材、动力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其他制造费用构成。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34.01	0.46%	251.11	0.48%	197.47	0.36%	170.88	0.45%
管理费用	1,662.82	5.75%	4,238.29	8.06%	4,316.37	7.95%	3,144.32	8.31%
财务费用	798.01	2.76%	1,844.97	3.51%	2,061.90	3.80%	1,902.57	5.03%
合计	2,594.83	8.97%	6,334.37	12.05%	6,575.75	12.11%	5,217.77	13.79%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4.88	19,653.03	25,141.01	20,83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33	-25,846.93	2,215.25	-15,49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7	-5,067.22	-7,628.00	-12,6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9.28	-11,261.11	19,728.26	-7,296.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9.97	13,340.69	24,601.80	4,873.54

4、资本性支出分析

(1) 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698.62万元、15,561.89万元、25,865.95万元和8,153.97万元，公司的资本性

支出主要用于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目前亦未计划在未来进行跨行业投资。

（2）未来可预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项目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包括“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 58,582.30 万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在建工程的进一步投入，公司将利用自身积累以及长期贷款等方式取得所需资金。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9 日，木里容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留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 1 月 12 日木里容大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 年留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留存利润按照股权比例对各股东进行再次分配，分配金额 8,000.00 万元人民币。

2、2018 年 12 月 12 日，木里容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2019 年 3 月 1 日，木里容大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同意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按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时的股权比例对各股东再次进行分配，分配股利 6,000.00 万元人民

币。

3、2019年12月12日，木里容大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前年度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同意对以前年度滚存利润进行分配，分配股利8,000.00万元人民币。

4、2020年11月20日，木里容大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正式利润分配总金额为23,000.00万元，扣除2019年已分配的8,000.00万元，本次分配利润总额为15,000.00万元，各股东取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将扣除各股东已经于2019年第二次股利分配中获得的预分配金额。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四川黄金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6) 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7)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8)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10)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6,00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24,552.54	16,751.28
2	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6,388.00	3,281.77
3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10,037.48	6,848.20
4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7,604.28	5,188.12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953.34
合计		58,582.30	39,022.7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控制的资源储量有望进一步提升，选矿阶段资源利用率将得到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和矿山的智慧化程度显著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生产设备、工程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基础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在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也会带来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精矿，金精矿作为生产黄金的主要原材料，其产品价格受下游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黄金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预期、美元走势、全球重大政治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如黄金价格持续走低，且低于公司金矿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845.93 万元、50,182.05 万元、49,354.75 万元和 28,937.39 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2.46%、93.85% 和 100.00%。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黄金冶炼企业或黄金贸易企业，下游行业由于投资门槛较高，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在客户选择上，公司通常选择中金黄金、山东黄金等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或黄金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以及受前述企业委托采购的企业进行合作，在客观上形成了公司客户合作稳定且相对集中的情况。虽然公司产品不存在销售困难，若公司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短期波动的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单一矿山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单一矿山梭罗沟金矿生产金精矿。历史上梭罗沟金矿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若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梭罗沟金矿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事件，导致梭罗沟金

矿采选业务暂时停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矿山资源储备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对金矿资源储备的依赖较大。根据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截止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金矿累计查明矿石资源储量1,648.10万吨，其中金金属量60,343kg；截至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金矿保有矿石资源储量1,331.20万吨，其中金金属量44,862kg。截至2021年11月30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金矿保有矿石资源储量1,046.00万吨，其中金金属量33,230.00kg。

公司采取采矿与勘探同步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策略，积极拓宽资源增储空间。截至2022年10月，梭罗沟金矿提交各类勘查工作报告8次，累计查明金金属资源（储）量76,031kg，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查明储量的基础上新增查明金金属资源量15,688kg，具有良好的勘查找矿前景。但若未来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逐渐枯竭，且无法寻找其他矿山作为储备资源，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1宗采矿权，有效期限至2028年11月5日，尚可开采年限较长，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可以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发行人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矿权无法办理延期，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雷管等民用爆破品和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并一直严格执行，但仍然存在上述物品存储或使用不当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勘探、采矿、选矿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

响。未来公司转入地下开采后需要进行地下井巷作业，安全事故的风险高于露天开采。虽然公司采取较高标准进行地下井巷工程建设以及规范地下开采措施等方式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5、地质条件复杂导致的开采风险

公司梭罗沟金矿所在区域地处四川川西高原地区，海拔高度达 3,500 米以上，交通及住宿条件相对艰苦，冬季存在大雪封山、夏季存在暴雨毁损道路等情况，增加了项目开采及运输的风险。同时，该区域地质条件相对复杂，若生产过程中发生地震、暴雨、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6、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金矿采选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噪声的污染等。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环境法律和法规，同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近年来，公司不断保持环保方面的投入，若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将使公司的环保成本进一步上升。

7、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矿山资源储量进行勘查核实，并经有权机关进行了储量评审备案。受专业知识、业务经验、技术水平和地质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随着矿山开发利用的持续推进，公司目前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矿石品位与实际可利用资源量、实际开采的矿石品位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8、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的相关风险

公司采取采矿与勘探同步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策略，积极拓宽资源增储空间，并将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进一步查明梭罗沟金矿的成矿潜力及规模，对已知矿体进行探边摸底增储，为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源储备。尽管梭罗沟金矿已经提交的各类勘查工作报告显示梭罗沟金矿具有良好的勘查找矿前景，但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周期较长，且资源勘

查工作具有不可预计性，无法保证地质勘查工作一定能够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矿产资源储量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但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导致进而在实际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如实际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存在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10、金精矿平均品位下降的风险

金精矿平均品位与原矿石的品位密切相关。同等条件下，入选原矿石品位越低，则产出同等数量金精矿产品的平均品位越低。报告期内，公司梭罗沟金矿开采的原矿石品位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原矿石品位持续下降，且选矿阶段无法合理配矿，将导致公司金精矿产品的金属量与平均品位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是 51.57%、51.03%、45.50%和 49.28%。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以及露天采矿成本上涨等因素带来的单位成本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产生一定波动。未来若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则将使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受到负面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司自 2017 年度起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相关税收优惠的适用企业，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采矿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露天开采的持续进行，开采平台海拔逐渐降低，开采同等数量的矿体需要剥离更多的废石，开采难度及成本会相应增加。2019-2021 年，受剥采比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直接采矿成本分别为 4,784.82 万元、8,847.50 万元和 9,596.68 万元，呈上升趋势；此外，未来公司由露天转入地下开采后，地下开采井巷工程投入使用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前述原因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采矿成本上升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矿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6.54% 的股份，其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区调队直接持有矿业集团 90.00% 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持续规范运行，但凭借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股东紫金南方为紫金矿业下属子公司，紫金矿业为大型国有冶金类上市公司，其下属多家黄金冶炼、精炼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07.67 万元、17,037.83 万元、8,148.39 万元和 6,577.13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03%、31.39%、15.50% 和 22.73%。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未来相关股东若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成熟的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模式，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是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的关键。但若公司各业务部门不能完全执行内控制度，或者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缜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可实现性，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然而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水平以及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展开的，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政策调整、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或外部情况发生难以预料的变化，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失败的风险。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经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亦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但是未来如果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出现变化，公司仍然可能存在面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瘟疫等自然灾害，以及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和不可克服性三个特点，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停产情形。公司亦无法预见和阻止以上自然灾害、社会异常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也不能影响政府可能采取的征用、征收等强制性措施，以上不确定性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对赌风险

公司股东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分别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的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上市申请获得审批和成功上市的时间有所约定。其中，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的对赌条款约定，若协议签署之日（2019年12月16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8%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雷石诚泰和雷石恒基于2020年12月-2021年1月间签署的协议约定，若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标的公司未申报合格IPO（系指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上市）；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0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IPO。雷石天富/雷石诚

泰/雷石恒基有权要求上海德三回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计 8%年化利息（单利）以及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实际支付的任何分红或股息。如发生前述情形，上海德三可以要求北京金阳，雷石天富、雷石诚泰和雷石恒基可以要求上海德三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2022年7月29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补充协议，解除了前述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2022年7月29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雷石恒基/雷石诚泰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一致同意解除前述对赌协议中回购条款约定内容，并约定前述回购条款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此外，2021年9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2021年9月17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承诺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按比例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支付完毕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13.00%的股东权利。如发生前述情形，木里国投可以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履行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2022年7月31日，木里县政府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了《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的确认函》，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确认《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中所列示的内容自始无效，木里县政府确认指定主体持有发行人13%股权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解除对赌协议。

5、瑕疵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的13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租赁房产存在涉及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面积合计3,575.02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为

22.02%。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尽管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就瑕疵房产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诺予以补偿，但若瑕疵房产出现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短期内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金精矿客户签订《金精矿购销合同》，对供货数量、计价标准、交货地点、结算依据、点价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公司与合质金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合同期限、交货地点、定价及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供货数量（吨）	签订日期
1	洛阳银辉	合质金	数量不限	2022/05/01
2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9/20
3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0/09
4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0/11
5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0/25
6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2,000	2022/11/05
7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2/20
8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2/25
9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3/01/01
10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3/01/05
11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3/01/10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银辉以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292.29 万元、4,730.74 万元、0.00 万

元；

注 2：公司与金精矿客户的结算价格依据供货数量、点价之日上金所金价、产品金品位、折价系数确定，上表中序号 2-11 号所涉及合同预计结算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一般通过签订框架性协议，对合同期限、结算单价、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结束日期
1	浙江天增	露天采剥工程服务	2018/02/05	至露天开采结束
2	浙江天增	地灾治理工程服务	2018/02/25	至露天开采结束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电力	2017/11/30	2025/12/01
4	三江民爆	火工材料	2023/01/01	2024/12/31
5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井巷建设施工补充协议	2021/10/25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6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井下巷道工程施工	2022/01/17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7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排土场排洪洞工程	2021/11/23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8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梭罗沟金矿 2022 年度地质勘查	2022/05/11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9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挖金沟 2022 年度生产勘探	2022/05/09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10	四川省登越建筑有限公司	梭罗沟金矿充填系统及其辅助工程基础建设	2022/07/11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11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梭罗沟金矿充填系统及其辅助工程设备采购	2022/07/1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12	中国黄金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2022/11/14	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竣工

注 1：公司与浙江天增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签订的协议均系长期协议，采购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预计每年度发生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

注 2：公司与三江民爆以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395.80 万元、602.37 万元、854.02 万元、440.97 万元；

注 3：公司与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依据工程量和单价确定，根据预估工程量，上表中序号 5-9 号所涉及合

同预计结算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上表中序号 10-12 号所涉及合同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

3、授信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已经签署生效的授信合同，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1	中国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6/11-2024/06/10	5,000.00	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4、保荐及承销协议

(1)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共 1 项，系发行人作为被告，且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案号	诉讼、仲裁主体	请求事项及金额	案件经过/进展
鞍山格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川0191民初9394号	原告：鞍山格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于 2012 年 5 月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因各自原因一直未执行。基于上述合同纠纷，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收货义务并支付货款 462,000 元及违约金 198,000 元，总计 660,000 元；本案诉	2019 年 7 月 1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原告鞍山格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按撤诉处理。

案件名称	案号	诉讼、仲裁主体	请求事项及金额	案件经过/进展
			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涉及一起重大诉讼。矿业集团作为原告，因联营合同纠纷起诉成都新文矿产开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2 年 6 月签署了合作经营合同，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原告诉请被告支付相应款项 600 万元及利息损失 250.54 万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已宣判，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补偿款 6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除前述诉讼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木里县乔瓦镇龙钦街 26 号	028-61551700	028-61551700	蒋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028-68850835	028-68850835	邱宇、张钟伟
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层	028-86625656	028-85256335	张云、李怡漩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李元良、彭雅慧
资产评估机构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 4 楼	028-86654848	028-86652220	刘忠杰、唐燕
收款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	-	-	-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的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 查阅地址

1、发行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三层

联系人：蒋元

电话：028-615517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02

联系人：邱宇

电话：028-68850835

(二) 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